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3

采 购 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3

采 购 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秋期至2026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秋期至2026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3
- 2、项目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3590000 元
最高限价：183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4113240 4202407 0800300 1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83590000	1835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负责镇平县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和配送
 - 5.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
- 5.3 供应对象：镇平县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 5.4 配送地点：镇平县境内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5.6 食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农林牧渔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3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 84 号

联系人：李锦基

联系方式：0377-6092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王长波

联系方式：13837744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长波

电话：13837744711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镇平县府前街 联系人：李锦基 电 话：0377-609266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83774471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53
1.1.5	配送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负责镇平县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和配送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 说明：系统内投标函写 400，按照每学年 200 天计算，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1.3.3	服务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求	<p>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3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p>(.tbdatt)。</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CA数字

		<p>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p> <p>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属性		<p>货物类。</p> <p>说明：营养午餐所需的大宗食材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食材配送。</p> <p>主要食材为 1、小麦粉或面条或馒头；2、大米；3、食用油；4、鲜肉；5、干调类；6、蔬菜类；7、蛋类。</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及配送。</p>
核心产品		食材具有特殊性，不确定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名称		1、小麦粉或面条或馒头；2、大米；3、食用油；4、鲜肉；5、干调类；6、蔬菜类；7、蛋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p> <p>工业：1、小麦粉或面条或馒头；2、大米；3、食用油；4、鲜肉；5、干调类。说明：涉及到以农、林、牧、</p>

	<p>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p> <p>农林牧渔：6、蔬菜类；7、蛋类。说明：农产品初包装提供至初级市场</p>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约 1.8359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	<p>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即镇平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p> <p>说明：受益学校 346 所，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午餐人数约 91795 人。每学年学生在校天数约为 200 天（以实际在校天数为准）。</p> <p>系统投标函填写 400</p>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系统内投标函 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p>统一填写数字 5；</p> <p>仅表示 5.00 元/每生/每天；</p>
投标报价不列为 评审因素说明	<p>投标报价评分不列入评审因素的说明：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七部门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考核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p> <p>考核参考内容如下：</p> <p>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高于 80%的，视为测评合格。一学期连续 3 次或者全年累计 5 次满意度低于 6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p> <p>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 2 次年度考核，考核均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无条件退出。</p>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会因国家政策或其他环境因素而产生变化
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阶	1 玉都街道

<p>段享受营养午餐教育学校所在乡镇和地点</p>	<p>2 雪枫街道 3 柳泉铺镇 4 遮山镇 5 老庄镇 6 二龙乡 7 高丘镇 8 石佛寺镇 9 王岗乡 10 卢医镇 11 曲屯镇 12 枣园镇 13 晁陂镇 14 贾宋镇 15 马庄乡 16 张林镇 17 杨营镇 18 侯集镇 19 安字营镇 20 彭营镇 21 郭庄乡</p> <p>县管学校：镇平县思源实验学校、镇平县特殊教育学校</p> <p>具体学校和人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食材的清单</p>	<p>由学校提供每周的食材清单或食谱，供应商按照食材清单或食谱进行采购。</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p>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或者每季度实际发生的金额来进行结算或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p>
<p>履约验收方式</p>	<p>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p>	<p>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市场主体库内容。</p> <p>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若在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p>

	<p>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采购人声明</p>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6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10.7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8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 购促进 中小企 业发展 管理办 法	<p>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p>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代理服务 费	<p>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p>
未尽事宜按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供货合同（参考）；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食材购置和配送人员列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

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见供应商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见供应商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

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 政府采购法 22 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 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采购需求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项目实施方案（90分）	1、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1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5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1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3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2、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3、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p>

		<p>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4、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5、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10分）</p>	<p>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0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6、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5分）</p>	<p>供应商根据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p>

		<p>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5 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7、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10 分）</p>	<p>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8、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p> <p>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p> <p>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二、业绩5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一项业绩必须有网上截图、中

		标通知书、合同同时具备为准，具备齐全者得 1 分，否则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 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 分）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前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所投全部食材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5 分。

投标报价评分不列入评审因素的说明：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5 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性，合理性，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

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温馨提示：招 E 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应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

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认真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精神，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受镇平县人民政府的委托，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货及配送周期：

供货及配送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供货及配送，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

三、合同总价、供应的范围、内容

1、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人数、天数进行计算。

2、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供应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镇平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广泛询价、议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镇平县当地市场价格。

3、供应的范围: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营养食材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和其他辅料等。”

5、乙方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 1355-1986 标准要求。

(1) 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2、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

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1) 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食用油:

(1) 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1) 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 通过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鸡肉、牛羊肉:(1) 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5、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五、供货方式、质量保障及要求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含所有调休工作日)9:00前配送到各中小学校(含教学点)。

2、每次食材供应周期: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肉类、生鲜类实行每天配送。

3、所配送米、面、油、调料及其他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生鲜菜类保质期1天。

4、配送食材标准: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须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

5、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六、资金结算

1、乙方每天按照各学校人数,根据学校每周每天人均5元标准所制作的食谱进行采购并配送。

2、各乡镇中心学校及局直学校在秋期、春期开学3日内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镇平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和营养餐食材购置配送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方按照各校实际人数,根据学校每周每天人均5元制作的食谱集中采购食材并配送到位。各中小学校

每天根据实际配送数额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据实上传就餐学生名单。

3、各中心学校根据辖区学校实际配送接收食材数额，结合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就餐日和就餐名单，核算就餐餐次，并进行汇总统计，汇总后上报至镇平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然后由县教体局营养办统一汇总并上报至镇平县财政局。由镇平县财政局根据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上报汇总数据，直接将配送款拨付至营养餐食材购置配送项目中标方。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卫生、安全、价格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营养食材配送的交通、储藏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材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责成学校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乙方整改到位。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要求学校及时签收营养食材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

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学校有权拒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报经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批准，乙方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一年有 3 次以上该情况的，甲方终止乙方合同，乙方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损失。

4、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的，处以该批次货款的金额 1% 的处罚。

5、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的其他工作。

6、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高于 80% 的，视为测评合格。一学期连续 3 次或者全年累计 5 次满意度低于 60% 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 2 次年度考核，考核均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无条件退出。

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材的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提供给甲方。在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2、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蜂螂、防潮、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材时无偿提供留样食材一份(采购人从提供的食材中随机抽取)。食品原材料要定人定点采购，手续完备。要建立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每周五给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材清单。

5、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6、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7、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材，对供应的营养食材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严禁配送不合格食材，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严把配送检验关，应向受方提供有效资质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材(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和“三无”食材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如有降低营养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营养午餐食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且保留追责权利。

8、所供食材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

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对配送营养食材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10、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 年龄 18 周岁以上。(3) 具有有效健康证。(4) 培训合格证。

11、乙方应定期与各乡镇中心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周一次），若不议价，甲方有权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

1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3、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4、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没有定期与各乡镇中心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月一

次), 乙方配送的食材明显高于同期物价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的, 以及在配送过程中, 若发现乙方配送食材腐烂、变质, 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情况下有权拒收食材, 报请中心校批准、教体局备案后, 学校可以自行购买同等价值的食材, 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解决。

3、如果经营期间因配送食材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 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掺杂作假, 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材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 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补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 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中标后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 中标企业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的;
- (2) 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 (4)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 掺杂使假, 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 危害学生身心健康, 情节严重的;

-
-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6)供货期间因营养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7)在履约期间，三次不按时按质按量按约定价格供应食材的；
- (8)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 (9)不听从询价委员会议价，不议价或恶意抵制议价结果的；
- (10)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营养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 (11)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的月度考核满意度测评中，年累计3次满意度低于60%的；
- (12)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镇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以下内容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说明：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一）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 1355-1986 标准要求。（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2、大米符合 GB/T1354 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食用油：（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二）价格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供应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镇平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广泛询价、议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镇平县当地市场价格

（三）质量保险

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配送细则

1、配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2、配送公司要有为学校提供快捷、质优、价廉、营养的食材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

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将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安全预案提供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4、配送公司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在18周岁以上。(3)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从事仓库食材管理、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5、食材配送公司必须在周一到周五上午（含所有调休工作日）9：30前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米、面、油、调料及其他辅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生鲜类每天配送。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配送公司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在采购—运输—储存等流程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均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合同内容执行处罚。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7、配送的营养食材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在每周五配送营养食材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学校提交下一周的食材清单。配送公司必须具有食品安全

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8、配送公司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等情况，符合食用要求。

9、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

10、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公司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配送公司仓储中心统一分装配送。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秋期至 2026 年春期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和人数：（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024 年 1 月镇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申请统计

本月受益学校 346 所，受益学生 91795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年	学期	月份	本次申请享受营养餐学生数
1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碾坊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05
2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刘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26
3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安国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18
4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肖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7
5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五里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32
6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唐家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3
7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北张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3
8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李殿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7
9	镇平县玉都办事处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76
	玉都街道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987
10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八里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4
11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榆盘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9

12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八里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4
13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雪枫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7
14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五里河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
15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泰山庙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67
16	镇平县雪枫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218
17	镇平县全兴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59
18	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星光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1
19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515
20	镇平县院士育才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21
	雪枫街道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247
21	镇平县柳泉铺镇第一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05
22	镇平县柳泉铺镇温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
23	镇平县柳泉铺镇大湖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9
24	镇平县柳泉铺镇温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2
25	镇平县柳泉铺镇过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
26	镇平县柳泉铺镇第二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6
27	镇平县柳泉铺镇任家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28	镇平县柳泉铺镇后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
29	镇平县柳泉铺镇付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30	镇平县柳泉铺镇火烧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
31	镇平县柳泉铺镇朝阳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
32	镇平县柳泉铺镇李老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
33	镇平县柳泉铺镇范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34	镇平县柳泉铺镇邢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2
35	镇平县柳泉铺镇马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
36	镇平县柳泉铺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44
37	镇平县柳泉铺镇第二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87
	柳泉铺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96
38	镇平县遮山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5
39	镇平县遮山镇倒座堂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2
40	镇平县遮山镇苏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6
41	镇平县遮山镇魏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42	镇平县遮山镇杨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43	镇平县遮山镇中其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
44	镇平县遮山镇马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
45	镇平县遮山镇白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
46	镇平县遮山镇陈善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47	镇平县遮山镇李家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
48	镇平县遮山镇苏扒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
49	镇平县遮山镇铁匠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
50	镇平县遮山镇孔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
51	镇平县遮山镇张庄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
52	镇平县遮山镇梁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0
53	镇平县遮山镇陈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54	镇平县遮山镇初中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4
	遮山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85
55	镇平县老庄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0
56	镇平县老庄镇蒙古族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8

57	镇平县老庄镇寺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5
58	镇平县老庄镇菩提寺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4
59	镇平县老庄镇时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60	镇平县老庄镇余堂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3
61	镇平县老庄镇老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
62	镇平县老庄镇赶仗河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
63	镇平县老庄镇小西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64	镇平县老庄镇任家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
65	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6
66	镇平县老庄镇马家场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
67	镇平县老庄镇玉皇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
68	镇平县老庄镇李家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
69	镇平县老庄镇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0
70	镇平县老庄镇江田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
71	镇平县老庄镇赵窝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3
72	镇平县老庄镇夏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1
73	镇平县老庄镇栗盘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9
74	镇平县老庄镇果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5
75	镇平县老庄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67
	老庄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549
76	镇平县二龙乡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8
77	镇平县二龙乡王坪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3
78	镇平县二龙乡东山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
79	镇平县二龙乡老坟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
80	镇平县二龙乡凉水坪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

81	镇平县二龙乡碾坪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
82	镇平县二龙乡三潭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
83	镇平县二龙乡付家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0
84	镇平县二龙乡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22
	二龙乡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54
85	镇平县高丘镇四山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
86	镇平县高丘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89
87	镇平县高丘镇付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7
88	镇平县高丘镇韩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3
89	镇平县高丘镇乔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0
90	镇平县高丘镇陈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5
91	镇平县高丘镇野鸡脖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
92	镇平县高丘镇孙湾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93	镇平县高丘镇徐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8
94	镇平县高丘镇崔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
95	镇平县高丘镇唐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96	镇平县高丘镇响水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
97	镇平县高丘镇拐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
98	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3
99	镇平县高丘镇门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
100	镇平县高丘镇丁张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
101	镇平县高丘镇先师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102	镇平县高丘镇皂角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
103	镇平县高丘镇智慧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04
104	镇平县高丘镇阳光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0

105	镇平县高丘镇晨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6
106	镇平县高丘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59
	高丘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58
107	镇平县石佛寺镇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60
108	镇平县石佛寺镇石佛寺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29
109	镇平县石佛寺镇赵湾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9
110	镇平县石佛寺镇四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98
111	镇平县石佛寺镇单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38
112	镇平县石佛寺镇贺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06
113	镇平县石佛寺镇贺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4
114	镇平县石佛寺镇大件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7
115	镇平县石佛寺镇史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
116	镇平县石佛寺镇尚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5
117	镇平县石佛寺镇李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9
118	镇平县石佛寺镇苏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6
119	镇平县石佛寺镇魏湾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6
120	镇平县石佛寺镇马一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6
121	镇平县石佛寺镇第一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60
122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26
	石佛寺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132
123	镇平县王岗乡阳安寺蒙古族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26
124	镇平县王岗乡砚台蒙古族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
125	镇平县王岗乡马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126	镇平县王岗乡东李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127	镇平县王岗乡厚碾盘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
128	镇平县王岗乡西李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
129	镇平县王岗乡胡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2
130	镇平县王岗乡铁牛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7
131	镇平县王岗乡朱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132	镇平县王岗乡慕营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4
133	镇平县王岗乡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42
	王岗乡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95
134	镇平县卢医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412
135	镇平县卢医镇郭岗明德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154
136	镇平县卢医镇大魏营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182
137	镇平县卢医镇卢医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498
138	镇平县卢医镇周堂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25
139	镇平县卢医镇东风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40
140	镇平县卢医镇中上寺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44
141	镇平县卢医镇白杨树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56
142	镇平县卢医镇张沟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26
143	镇平县卢医镇何营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105
144	镇平县卢医镇朱沟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50
145	镇平县卢医镇郝沟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42
146	镇平县卢医镇军刘沟小学	2023-2024	秋期	1	32
147	镇平县卢医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期	1	1080
	卢医镇合计	2023-2025	秋期	1	2746
148	镇平县曲屯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8
149	镇平县曲屯镇寄宿制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5

150	镇平县曲屯镇花栗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2
151	镇平县曲屯镇楼子王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7
152	镇平县曲屯镇五龙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9
153	镇平县曲屯镇曹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7
154	镇平县曲屯镇马家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
155	镇平县曲屯镇刘冲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
156	镇平县曲屯镇齐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
157	镇平县曲屯镇柴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
158	镇平县曲屯镇彭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
159	镇平县曲屯镇罗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
160	镇平县曲屯镇安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
161	镇平县曲屯镇实验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1
162	镇平县曲屯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72
	曲屯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80
163	镇平县枣园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3
164	镇平县枣园镇枣园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7
165	镇平县枣园镇东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
166	镇平县枣园镇山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9
167	镇平县枣园镇下户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168	镇平县枣园镇陈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7
169	镇平县枣园镇周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170	镇平县枣园镇城隍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4
171	镇平县枣园镇大王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5
172	镇平县枣园镇山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8
173	镇平县枣园镇绿化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5

174	镇平县枣园镇塔梁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
175	镇平县枣园镇沟王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3
176	镇平县枣园镇蒋刘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5
177	镇平县枣园镇群英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10
178	镇平县枣园镇志伟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2
179	镇平县枣园镇枣园初中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82
	枣园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35
180	镇平县晁陂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69
181	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78
182	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08
183	镇平县晁陂镇启迪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37
184	镇平县晁陂镇甲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8
185	镇平县晁陂镇大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0
186	镇平县晁陂镇老张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5
187	镇平县晁陂镇大栗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7
188	镇平县晁陂镇郝堂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7
189	镇平县晁陂镇栾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5
190	镇平县晁陂镇宅子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
191	镇平县晁陂镇草场吴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192	镇平县晁陂镇中户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1
193	镇平县晁陂镇山头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
194	镇平县晁陂镇余宅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
195	镇平县晁陂镇关帝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2
196	镇平县晁陂镇梁堂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1

	晁陂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35
197	镇平县贾宋镇贾宋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09
198	镇平县贾宋镇薛关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12
199	镇平县贾宋镇闵河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5
200	镇平县贾宋镇育茂张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6
201	镇平县贾宋镇下户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12
202	镇平县贾宋镇小集蒙族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80
203	镇平县贾宋镇苇子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
204	镇平县贾宋镇寺后张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
205	镇平县贾宋镇湾张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
206	镇平县贾宋镇黑龙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3
207	镇平县贾宋镇首级李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1
208	镇平县贾宋镇赵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3
209	镇平县贾宋镇大徐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
210	镇平县贾宋镇牧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211	镇平县贾宋镇李普吴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3
212	镇平县贾宋镇老君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
213	镇平县贾宋镇师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1
214	镇平县贾宋镇苏曹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
215	镇平县贾宋镇张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3
216	镇平县贾宋镇上辛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217	镇平县贾宋镇李民蒙回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3
218	镇平县贾宋镇翰林书院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7
219	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20
220	镇平县贾宋镇蒙回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53

	贾宋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754
221	镇平县马庄乡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9
222	镇平县马庄乡大龙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8
223	镇平县马庄乡小碾王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
224	镇平县马庄乡黄棟扒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2
225	镇平县马庄乡唐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00
226	镇平县马庄乡夹河李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
227	镇平县马庄乡尤营村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
228	镇平县马庄乡白衣堂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
229	镇平县马庄乡杨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
230	镇平县马庄乡栗扒村太山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231	镇平县马庄乡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69
	马庄乡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06
232	镇平县张林镇贾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0
233	镇平县张林镇布德王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5
234	镇平县张林镇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1
235	镇平县张林镇张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8
236	镇平县张林镇官寺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8
237	镇平县张林镇大陈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0
238	镇平县张林镇黑龙集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4
239	镇平县张林镇白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4
240	镇平县张林镇大余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9
241	镇平县张林镇黑龙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242	镇平县张林镇后杨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
243	镇平县张林镇土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

244	镇平县张林镇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245	镇平县张林镇不老刘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
246	镇平县张林镇楚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
247	镇平县张林镇沙河刘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2
248	镇平县张林镇玉皇阁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6
249	镇平县张林镇赵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8
250	镇平县张林镇高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
251	镇平县张林镇公吉王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
252	镇平县张林镇华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
253	镇平县张林镇禹王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0
254	镇平县张林镇黑张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
255	镇平县张林镇李慎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7
256	镇平县张林镇李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5
257	镇平县张林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84
258	镇平县张林镇第二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80
	张林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131
259	镇平县杨营镇杨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71
260	镇平县杨营镇郭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8
261	镇平县杨营镇尹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0
262	镇平县杨营镇魏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9
263	镇平县杨营镇李邦相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1
264	镇平县杨营镇贾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6
265	镇平县杨营镇谢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4
266	镇平县杨营镇白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
267	镇平县杨营镇李家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4

268	镇平县杨营镇林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2
269	镇平县杨营镇潘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
270	镇平县杨营镇代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0
271	镇平县杨营镇程庙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40
272	镇平县杨营镇梁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0
273	镇平县杨营镇小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274	镇平县杨营镇沙家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8
275	镇平县杨营镇岁坡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9
276	镇平县金陵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55
277	镇平县杨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79
278	镇平县杨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70
	杨营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000
279	镇平县侯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23
280	镇平县侯集镇第二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85
281	镇平县侯集镇庠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19
282	镇平县侯集镇袁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53
283	镇平县侯集镇高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58
284	镇平县侯集镇谭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7
285	镇平县侯集镇姜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41
286	镇平县侯集镇老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2
287	镇平县侯集镇王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8
288	镇平县侯集镇宋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38
289	镇平县侯集镇辛庄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03
290	镇平县侯集镇赵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7

291	镇平县侯集镇乔其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5
292	镇平县侯集镇向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2
293	镇平县侯集镇宋小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4
294	镇平县侯集镇狄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295	镇平县侯集镇刘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3
296	镇平县侯集镇易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8
297	镇平县侯集镇房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9
298	镇平县侯集镇王官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0
299	镇平县侯集镇项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8
300	镇平县侯集镇育英实验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2
301	镇平县侯集镇集英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1
302	镇平县侯集镇阳光实验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89
	合计	2023-2024	春季学期	1	4968
303	镇平县安字营镇安字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91
304	镇平县安字营镇王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5
305	镇平县安字营镇辛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23
306	镇平县安字营镇闫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30
307	镇平县安字营镇邱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2
308	镇平县安字营镇草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3
309	镇平县安字营镇凉水井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6
310	镇平县安字营镇白草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5
311	镇平县安字营镇遇仙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312	镇平县安字营镇刘张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51
313	镇平县安字营镇榆树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

314	镇平县安字营镇刁坡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4
315	镇平县安字营镇史坡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316	镇平县安字营镇何寨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5
317	镇平县安字营镇栗园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
318	镇平县安字营镇大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
319	镇平县安字营镇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9
320	镇平县安字营镇阳光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23
321	镇平县安字营镇安南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31
322	镇平县安字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90
323	镇平县安字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7
	安字营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928
324	镇平县彭营镇彭营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10
325	镇平县彭营镇韩堂中心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3
326	镇平县彭营镇梁洼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5
327	镇平县彭营镇柳园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4
328	镇平县彭营镇罗李沟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3
329	镇平县彭营镇范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4
330	镇平县彭营镇宋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6
331	镇平县彭营镇田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9
332	镇平县彭营镇南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2
333	镇平县彭营镇西王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6
334	镇平县彭营镇田岗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6
335	镇平县彭营镇司营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
336	镇平县彭营镇彭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

337	镇平县彭营镇李锦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5
338	镇平县彭营镇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694
	彭营镇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175
339	镇平县郭庄乡熊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75
340	镇平县郭庄乡张庄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85
341	镇平县郭庄乡团西小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13
342	镇平县郭庄乡白杨教学点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
343	镇平县郭庄乡郭庄教学点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40
344	镇平县郭庄回族乡回族初级中学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201
	郭庄乡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716
345	镇平县思源实验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756
346	镇平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162
	县管学校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3918
	全县合计	2023-2024	秋季学期	1	917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食材购置和配送人员列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服务内容：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食材
质量要求：_____；服务要求：_____；配送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
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每生/每天 （备注）统一填写数字5；即表示5.00元/每生/每天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供应对象	
服务要求	
食材质量要求	
配送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食材购置和配送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2			
3			
4			
...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作为货物采购来源数据说明，不作为评审依据。属于大型企业生产的也提供数据来源。